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会【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 年度）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事项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 年度）》中关于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 年度）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 年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 年度）》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首次授予期权的 256 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期权的 12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 年度）》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

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合计 268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4 年度）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建章：

朱洪超：

李柏龄：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